

##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6 1 2 0	授課教師：	張世宏 老師
班次	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 : ericsh@mail.knu.edu.tw
開課系所	保全 學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6082
年級班別	2 年 A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法律與現代生活	學分數	2
		課程名稱(英文)	Law and Modern life
修課條件	憲法或憲政法制之基礎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 生活與法治教育基本理念之結合，訓練知識份子生活上基本之法律常識素養。 2. 訓練同學能自主判斷生活公權或私權糾紛對錯，對法律問題具備基礎剖析能力。 3. 配合時事自實際案例了解民法保護個人權益之範疇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0% 。 期末測驗 30% 。 平時成績（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）30% 。 出席成績 2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鄭仰峻、法律與生活、1、元勝、台北、95、1-236。 2. 黃源盛、法律與生活、1、東大、台北、95、1-147。 3. 陳國義、法律與生活、8、五南、台北、95、1-504。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課程主要目的：1. 介紹生活上可主張之權利義務, 及如何運用之基本法規。 2. 明瞭民法、商法、行政法、刑法等生活上常見法規之分野。 3. 配合時事或社會事件, 學習自實際案例中分析了解法律規定之基本意義。 4. 提供同學生活上有關通識法治教育基本理念之建立。 進度為：1. 法律之基本概念。2. 法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的關係。 3. 法律與司法現代化。4. 法律之效力與適用。 5. 憲法與行政法。6. 民法與訴訟法 7. 民事法規與實例研討。8. 期中考試。 9. 刑法與訴訟法。10. 青少年刑事法規與實例研討。 11. 行政法規與實例研討。12. 商事法規與實例研討。 13. 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實例研討。14. 著作權法規與實例研討。 15. 經濟法規與實例研討。16. 勞工法規與實例研討。17. 公寓大廈法規與實例研討。		
說明：	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張世宏

